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  
**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海直”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信海直，证券代码：000099）自2017年5月4日开市起停牌。其后，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起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有关规定，对中信海直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进行了专项核查，核实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医疗”）100%的权益。中信医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因中信医疗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目前，中信医疗主要从事医疗服务相关业务，业务涵盖辅助

生殖、美容整形等专科及综合性医疗服务。中信医疗目前持有中信湘雅生殖与遗传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58.04%的权益、杭州整形医院有限公司 100%的权益，直接持有中信惠州医院有限公司 60%的权益等公司股权，并投资中信运城医院、汕尾市人民医院及汕尾市妇幼保健院等非营利性医疗服务机构。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

##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拟采用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或两者相结合等方式购买中信集团持有的标的资产，具体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可能根据交易进展情况进行调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已与交易对方中信集团签署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

## 3、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包括：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评估机构。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 4、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民航局中南管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确定后，公司与相关方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概述

公司股票自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

项工作，包括组织本次重组涉及的财务顾问、审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的选聘；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及论证，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本次重组的框架协议；组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顺利推进过程中。

### 三、针对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的核查

中信海直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4 日、2017 年 5 月 11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由于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开市时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预计在 2017 年 6 月 4 日前披露重组方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由于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经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 2017 年 6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预计在 2017 年 7 月 4 日前披露重组方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2017 年 6 月 17 日、2017 年 6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2017-029、2017-030）。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于 2017

年7月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2），预计在2017年8月4日前披露重组方案，并于2017年7月8日、2017年7月1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34、2017-35）。

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于2017年7月18日发布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7），并于2017年7月25日、2017年8月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40、2017-41）。

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于2017年8月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43），预计在2017年11月4日前披露重组方案，并于2017年8月11日、2017年8月18日、2017年8月25日、2017年9月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44、2017-45、2017-49、2017-50）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的信息具体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停牌期间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具有真实性。

#### **四、延期复牌的原因及时间安排**

##### **1、继续停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蒲坚、赵祉胜、王鹏、马雷、杨刚强、李刚、赵宏剑、蔺静、李宗前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 2、继续停牌的原因

公司股票自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仍需要进一步商讨和论证，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的工作量较大，导致公司无法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 4 个月内（即 2017 年 9 月 4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 五、针对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会同本次重组有关各方继续全力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完成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协助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达成一致，及时履行本次重组所需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等，以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实施。

公司预计在 2017 年 11 月 4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停牌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4 日股票停牌以来，严格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和《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停牌期间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具有真实性；考虑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仍需要进一步商讨和论证，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的工作量较大，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全力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停牌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9 月 / 日